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中市環人字第1050103623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中市環人字第1080096301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中市環人字第111000374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中市環人字第1120096378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宜。
 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 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。
  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其餘委員除外聘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外，由局長就本局各單位股長級以上人員指定之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前項外聘專家學者部分，自113年起應聘至少2名外聘委員與會，其中1名應為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外聘委員，另1名應為本市或各縣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或歷任外聘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本小組所需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性別業務承辦人員辦理之，本局各單位並應指派一人擔任單位之性別聯絡窗口，負責性別主流相關業務之處理與聯繫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聘。
- 五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上半年會議應於6月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會議應於12月前召開完竣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- 六、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